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沪民残福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调整上海市“残疾人两项补贴”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联：

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从2025年7月1日起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。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重残无业和低保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，由每人每月41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450元；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，由每人每月29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20元。

二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，由每人每月3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50元标准；二级残疾人和三级智力、

三级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，由每人每月 15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80 元。

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
